

各级政府要负起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财政、民政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各司其职。要加强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，把各地区、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作出的决策部署，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。凡玩忽职守、不落实、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的，或组织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坚决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。

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2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，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，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%，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，以总人口死亡率 5.1‰推算，下达 2008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省、市殡葬管理“十一五”规划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力度，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，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，把责任制落到实处，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，新坟不冒出来，全面实现 2008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。

附件：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

附件

2008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遗体火化参考指标

单 位	2007 年底 总人口数 (人)	2008 年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 (按总 人口 5.1‰推算) (具)	备 注
榕城区	394442	2011	
普宁市	2215163	11297	
揭东县	1246394	6357	
揭西县	938933	4788	
惠来县	1156833	5900	
东山区	161645	824	
揭阳试验区	109973	560	
大南山侨区	18744	95	
普宁侨区	10854	55	
合 计	6252981	31887	